鄞州区明楼街道市容环境辅助管理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NBHZ-20250508G-1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明楼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2854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1096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_Toc2383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9](#_Toc1626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_Toc4366)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_Toc47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鄞州区明楼街道市容环境辅助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1日14时00分](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HZ-20250508G-1

项目名称：鄞州区明楼街道市容环境辅助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820000元/年

最高限价（元）：810906元/年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鄞州区明楼街道市容环境辅助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区域路段街面市容秩序维持、街面设施巡查管理等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一阶段：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投标人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 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1）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2）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具体开标厅号见大厅大屏幕）开标室。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明楼街道办事处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徐戎路12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367819

质疑联系人：徐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9189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17号上海银行大厦11-2-5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源洁、刘静蕾、朱真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00622、19550308002

质疑联系人：沈志翔

质疑联系方式：158673051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16号

传真：/

联系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 鄞州区明楼街道市容环境辅助管理服务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经采购人同意后，大中型企业可以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不组织。**  □ 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 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或现场演示）演示** | **■ 不组织。**  □ 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第11.1款。**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第11.2款和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提供。 |
| **（3）报价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第11.3款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相应标项区域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含：服务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人员住宿场所费用和餐费补贴、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车辆等各类耗材费、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办公管理用房费、其他管理费）和运营费用，安全文明作业费，税金，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等。  （2）其中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社保（五险）的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当每年最低工资标准出现变化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人员费用进行调整，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不适用）** | / |
| 13 | **特别说明**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年度合同价款的1%。 |
| 15 | **质保期** | / |
| 16 | **中标服务费的**  **收取标准** |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人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6.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人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支持创新发展
7.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8.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9.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询问、质疑、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 供应商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6.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 事实依据；
12. 必要的法律依据；
13.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的规定执行。
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 供应商投诉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7.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2. 招标公告；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需求；
5. 评标办法；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人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中标人进行查询，如中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1. **商务技术文件：**

（1）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授权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4）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按照采购文件提出的招标要求填写并完善）；

（6）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7）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1.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3）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2、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3、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采购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采购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注：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 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不适用）**

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第4.2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所有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供应商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开标记录”模块中进行在线签字确认。

**19、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情况、资格审查情况、评标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信息。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采购需求

**一、****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鄞州区明楼街道市容环境辅助管理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明楼街道辖区市容环境秩序辅助管理,具体内容见招标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一阶段：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付款条件  及办法 | 每次支付金额与每月的考评结果挂钩，服务费每两个月结算一次，第三个月5日前公布考评结果，第三个月20日前支付。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年度合同价款的1%；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服务响应**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 |
| 合同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即总价可调，固定单价不可调。 |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

二、招标要求 ：

**（一）市容秩序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包括明楼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各个区域，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服务期限：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一阶段：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3、服务日常值守时间：具体详见（三）、岗位要求，投标人应合理安排人员实行错时上下班，确保全天候不间断动态维护市容秩序。

4、服务内容：

主要为市容秩序和综合治理辅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4.1街面市容秩序维持：

1）宣传普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规定和要求；

2）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引导当事人进行整改，确保辖区内无流动摊贩点、固定设摊和乱摊乱放现象；

3）协助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市容执法相关工作。

4.2街面设施巡查管理：

1）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劝导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确保道路两侧门店无跨门经营现象，无乱挂横幅、乱设置广告牌等现象；

2）对新设置和改造设施的行为，查看相关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必要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申请受理途径；

3）发现有店家进行店面装修或开展临时商业活动的要核查店家是否经过相关部门备案，店家未备案的，对相关活动进行劝阻并停止，店家先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经同意后方可开展；

4）发现有当事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及擅自在绿地上停车的，要及时予以劝阻、取证拍照，并报告主管部门相关事项；

5）对责任人不履行整改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4.3街道治安维稳：

1）对街道重点区域（学校、菜场、商圈等）进行定期、定点巡查；

2）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重大事件期间，安排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群众人身安全。

4.4综合治理

1）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日常综合治理任务和应急任务；

4.5其他：

1）配合市容整治和综合治理联合执法行动；

2）参与市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治理、保障、拆违（区域内）等工作；

3）协助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社会稳定和治理工作。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容貌标准和路段管理标准，并达到以下市容市貌管理及维护质量要求：

1、街面市容服务质量要求：

1）劝导、督促沿路单位、店铺和个人严格遵守“门前三包”规定，保持“三包”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做到无出店经营、占道经营、店外作业、乱泼污水、乱倒垃圾、乱悬乱挂、乱晾乱晒、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脏乱差现象。

2）沿路原则上不设摊点；特殊情况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设立的摊点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3）沿路街巷保持畅通有序，各类摊点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可以在巷内指定位置经营，不准超出巷口；无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现象。

4）对辖区范围内主要马路边上机动车辆违规停放进行劝阻、管制，确保道路通畅，车辆停放有序；

5）对辖区范围内重点区域（菜场、学校、商圈等）三轮车、电瓶车停放进行管制，确保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2、街面设施服务质量要求

1）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店面门前、人行道、绿化带、花坛游园无条幅、落地招牌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2）沿路建筑物装饰装修和建筑工地施工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设置施工围挡，按照规定处置建筑垃圾，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擅自开墙破路、占道施工作业、占道堆放物料以及车辆抛洒、带泥行驶等违法违章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3）沿路音响器材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焚烧垃圾及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4）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擅自在绿地上停车及其他破坏绿化的行 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留证、及时报告。

3、街道治安维稳服务质量要求

1）确保辖区范围内无由中标供应商处理不当而引发的群体性信访事件；

2）调解辖区范围内的群众纠纷，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

4、其他服务要求：

1）夜间若有突发状况，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或管理部门做好综合治理和秩序维护工作。

2）配合街道综合执法部门完成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3）确保辖区范围内其他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或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三）岗位要求**

1、投标人须根据各区域路面具体情况，按以下要求配置路面管理人员及合同配备岗位。（此表为预估安排，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具体范围** | **重点管理内容** | **配置岗位** | **岗位时间段** | **备注** |
| 1 | 明北社区菜店区域及辖区机动 | 明北社区（徐戎路、通途路侧） | 人流量大、沿街菜店、流动商贩、散发小广告、共享单车停放整理 | 6岗 | 6:00-11:30  14:00-18:00  19:00-21:30 | 含全辖区早班，傍晚学校放学期间周边保障 |
| 2 | 宁徐路-天伦广场周边 | 宁徐路、朝晖巷163弄、天伦广场周边及内部夜间秩序 | 沿街及天伦广场内部店铺、流动商贩、散发小广告、共享单车停放整理 | 3岗 | 8:30-11:30  14:00-18:00  21:00-次日02:00 |  |
| 3 | 机动人员 | - | 机动巡查、综合管理 | 3岗 | 6:00-11:30  14:00-18:00  19:00-21:30 | 含全辖区早班，傍晚学校放学期间周边  保障 |
| **合 计** | | | | **12岗** | | 每岗时间7.5小时 |

注：**★（1）采购人向中标人聘用普通保安岗位数12个。提供服务后，除正常休假人员外，确保不缺岗，如缺岗按实际缺岗小时数扣除当月劳务费。**

**（2）要求在保证区域管理要求的情况下，人员可根据街道实际情况机动调配，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3）保安人员（含现场带班班长），要求男性，20-45周岁之间，初中（含）以上学历，持有保安员上岗证，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退伍军人优先，必须服从街道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4）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可兼岗）：由投标人指派一名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年龄50周岁（含）以下且具有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项目预算中不含此项人员经费），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管理能力，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负责对服务队伍的管理及与采购人的日常联络工作，并要求保证工作相对稳定。其他管理人员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配备。**

**（5）在上述表中要求的每个岗位在岗位时间段里，均须有保安人员在岗。**

2、鼓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现状及自身实力配备退伍军人。

★3、人员要求：在岗人数不得少于9人/天；

★4、保安人员（除管理人员、现场带班班长外）允许在确定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7个工作日内全部配置完毕，并向采购人提供名册和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须于合同签订后第3个月内提供全部保安人员社保缴纳清单至采购人处备案，未提供社保缴纳清单或发现社保未缴纳的，扣1500元/人·月。**

5、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和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其同意。如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上述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履行合同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确保服务质量，中标人应安排投入人员集中住宿。住宿场地选址需适应本项目作业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同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住宿场地使用期间须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管理标准做好各类安全管理措施，如出现人员安全事故或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涉。

7、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认为项目经理和保安人员无法或无力履行职责的，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和保安人员，中标人须立即响应，更换的项目经理和保安人员资质、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和原保安人员。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本项目人员不得有犯罪记录。如发现有犯罪记录的人员，每发现一人扣除合同总价的10%，并立即更换相关人员；累计发现两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人须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居住证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文明劝导服务方式**

1、中标人开展的区域保序服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服装、车辆等装备，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相关市容市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中标人按照要求对服务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秩序的脏乱差现象，应及时宣传、提醒、告知、劝阻。

3、中标人不具有行政处罚权，不能没收、暂扣违法行为人的物品或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4、中标人应坚持服务至上的理念，倡导微笑服务，使用文明劝导礼貌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5、中标人应积极参加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实施劝导服务的同时，须主动捡拾白色垃圾、烟蒂等废弃物；带头遵守城市文明公约，并积极开展便民服务活动，为市民群众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6、在工作中出现管理难题时，可按照规定程序报告采购人，请求给予支持与协助。

7、中标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占道经营收取摊位费或保护费，不得借工作之便谋取其他私利，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五）考核及付款方式**

1、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详见附表1。

2、付款方式：每次支付金额与每月的考评结果挂钩，服务费每两个月结算一次，第三个月5日前公布考评结果，第三个月20日前支付。

每月应付服务费与该月考评结果挂钩：由采购人对服务管理区域进行考核，（1）综合考核分在90分以上（包括90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月度服务经费；（2）综合考核分在80（含）~90分的为良好，以90分为基准每扣1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2%；（3）综合考核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全额月度服务经费的70%。如连续2个月度或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项目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承诺在人员配置与具体实施人员工作分配时都应符合《劳动法》的规定，如有违反，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中标人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并合理安排工时，支付加班补贴；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需执行国家、宁波市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履行安全职责。确保合同期内不出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各类安全事故。如合同期内出现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工作不当产生纠纷伤害等各类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与采购人无涉。

4、根据岗位清单安排人员进行街面巡查。要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重大事件等特殊时期，需以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为前提，对工作时间作相应调整，中标人应在符合《劳动法》规定的前提下，对服务时间和人员进行合理安排，无条件配合。

5、中标人应根据服务区域范围实际情况，建立服务工作机构，拟定服务工作方案，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经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落实。

6、若如遇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人员或加班加点（不另行向采购人收费）。

7、单个路段或区域市容秩序整治工作达到预期效果后，在确保单个路段或区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调配工作人员至其他路段或区域进行市容秩序整治工作，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8、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统一规范着装、巡查标志、车辆标识等**，不得使用综合行政执法专用标志。

9、中标人应定期向采购人上报阶段性工作计划，建立各类工作台账，实施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

10、中标人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1、巡查设备配置要求：**

（1）全新（开标前一年内购置）电动巡查车辆：不少于 1 辆，参数要求：五座，续航≥300公里；(中标通知书发放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

（2）巡查电瓶车：不少于 9 辆；(中标通知书发放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

（3）执法记录仪：不少于 9 台；

（4）对讲机：不少于 9 台；

合同履行期间由中标人配置设备，具体使用规范按实际合同约定履行。

**12、服装要求：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为秩序辅助管理人员统一规范着装，标准不低于（按照单人单年配备）：冬季服装2套，夏季服装2套、春秋装2套、头盔2只、雨衣2套、反光背心2套。**

**附表1：考核细则 （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管理工作要求（40分） | 管 理 要 求 和 标 准 | 扣分标准 | 扣分 |
| 1 | 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不得脱岗，工作时间不得饮酒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2 | 每天工作人员数量需严格按照工作要求配备 | 每少一人次扣2分 |  |
| 3 | 项目经理和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人员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上报，严禁出现随意抽调、临时抽调人员现象 |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4 |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伍容貌，自觉维护形象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5 | 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6 | 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 每发现一次扣8分 |  |
| 7 | 退伍军人数未按合同承诺的数量配置的 | 每少一人扣1分 |  |
| 8 | 街面市容秩序（30分） | 街面及道路公共区域无乱设摊位（包括以车辆为载体的流动摊点），特殊情况经街道城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临时摊点（含便民早点摊）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9 | 沿街商铺无跨门和占道营业、无店外堆物（特殊情况经街道城管部门同意的煤炉、展牌等除外）、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10 | 沿街商铺无占用店外绿化、树穴、公共设施放置垃圾容器及扫帚、拖把、簸箕等物品，无乱吊挂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11 | 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街面沿街店牌无违规店招、户外广告及“一店多招”现象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12 | 劝导、督促沿路单位、店铺和个人严格遵守“门前三包”规定，保持“三包”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13 | 护栏、电杆等道路附属设施及街面建（构）筑物表面无成片乱招贴、乱涂写，街头无散发小广告和无擅自发放宣传品、物品等行为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14 | 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15 | 沿路音响器材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焚烧垃圾等其他扰民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16 | 对机动车乱停放及时劝告，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协助管理，引导规范停放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17 | 街面设施巡查（10分） | 规范掘路、开挖等占道施工，检查相关许可，施工区域周边保持整洁，施工结束后无杂物残留；对未经审批违规掘路、开挖施工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18 | 沿路店面装饰装修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检查相关许可，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装修、违规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19 | 对未经审批或违规砍伐树木、侵占绿地、破坏绿化等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20 | 辖区治安维稳（10分） | 对辖区范围内的群体信访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 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 21 | 调解辖区范围内的群众纠纷，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22 | 临时性、突击性工作、综合整治工作  （10分） | 做好迎检、节庆活动、综合整治活动等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工作时间要求30分钟内50%作业人员到岗，非工作时间要求1小时内30%作业人员到岗。 | 未部署落实的，一例扣2分；落实不到位受到上级批评的，一例扣1分。出现应急任务，人员未按要求到岗的，一例扣1分。 |  |
| 总分（100分） | | | |  |

甲方在考核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况的，除按上表扣除相应考核分数外，另进行以下处罚：

1. 存在脱岗缺岗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2000元/岗，上不封顶；人员年龄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脱岗缺岗认定。
2. 在岗期间，不履行岗位职责，聚众嬉闹、抽烟，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3. 单次考核中，发现乱设摊位3处及以上的，扣1000元/次；发现跨门和占道营业3处及以上，扣1000元/次。
4. 甲方不定期对本项目人员社保缴纳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保未缴纳的，扣1500元/人.月。

5、服务期间，每发现一次本项目人员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收取费用及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扣2000元/次，并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以上情况，经甲方处罚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 |
| 技  术  商  务  85  分 | 1、实施方案（24分） | 1.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明楼区域实际情况编制的秩序维持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  方案基本完整、细节上略有欠缺，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的得4分；  方案不完整或有明显缺漏、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1.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明楼区域实际情况编制的巡查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  方案基本完整、细节上略有欠缺，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的得4分；  方案不完整或有明显缺漏、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或内容完全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 6分 |
| 1.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明楼区域实际情况编制的治安维稳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  方案基本完整、细节上略有欠缺，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的得4分；  方案不完整或有明显缺漏、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1.4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所涵盖的区域范围内重点区域管理措施（包括学校、菜场、商圈等）进行评审。  措施完整、详细、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  措施基本完整、细节上略有欠缺，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的得4分；  措施不完整或有明显缺漏、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2、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重点难点分析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全面；解决措施可行性强、合理完整得5分；  重点难点分析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涉及；解决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重点难点分析欠符合实际，欠完整；解决措施可行性较差、欠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3、文明作业方案（6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明作业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  文明作业方案及措施可行性强、安全文明作业有保障的得6分；  文明作业方案及措施可行性较强、安全文明作业较有保障的得4.5分；  文明作业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文明作业方案及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1.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4、应急保障措施（6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冰冻雪灾、创优评优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全面合理的得6分；  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较全面合理的得4.5分；  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欠全面欠合理的得1.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5、设备配备情况（8分） | 5.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巡查设备的配备情况（包括巡查车辆、电瓶车、执法记录仪、对讲机等）进行评审。**注：需将拟投入的装备型号、图片编入投标文件。** | 6分 |
| 5.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配备的电动巡查车辆（参数要求：五座，续航≥300公里）在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辆电动巡查车辆加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6、人员配备情况（8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岗位设置、技能水平、数量和其中现有正式员工占比人数。 | 8分 |
| 7、人员管理方案（17分） | 7.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稳定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人员稳定措施有力、可行性强、合理全面的得5分；  人员稳定措施基本有力、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和全面的得3分；  人员稳定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7.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全面的得4分；  安全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全面的得2.5分；  安全保障措施欠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 7.3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管理规范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能充分保障实施效果，得4分；  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较符合项目需求，基本能够保障实施效果，得2.5分；  方案笼统、没有针对性，实施效果保障能力欠缺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 7.4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专业性强、合理全面的得4分；  培训方案专业性一般、较合理较全面的得2.5分；  培训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 8、服务便捷性（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服务的便捷性（服务场所的距离、响应时间、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时间承诺等）进行综合评议。 | 5分 |
| 9、合理化建议及创新措施（4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创新措施的全面性、高度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 4分 |
| 10、类似业绩（1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的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或城市管理服务外包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1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11、采购政策（1分） | 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或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 | 1分 |
| 价  格  分  15  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15分 |

**备注：**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进行评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限期内不澄清说明补正或经澄清说明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1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

**4.2.2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2.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不符的。

4.2.2.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影响评审或者效力的，或者内容虚假的；

4.2.2.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2.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2.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2.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2.10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或单价的。

**4.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2.3.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2.3.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发生负偏离达/项（含）以上的；

4.2.3.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2.3.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2.3.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4.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4.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2.4.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2.4.4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4.5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5其他无效情形：**

4.2.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的；

4.2.5.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创建街道整洁的街道市容环境，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负责鄞州区明楼街道市容环境辅助管理服务项目的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书承诺内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相关情况**

1、项目名称：鄞州区明楼街道市容环境辅助管理服务项目

2、地点及范围： ；

3、服务内容： ；

4、岗位安排： ；

5、服务质量要求： 。

**二、服务经费**

服务经费：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整。

**三、本次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付款办法：**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列市容秩序辅助管理的范围及资料。

2、对乙方街面市容秩序、街面设施巡查、校园安保、街道治安维稳、综合治理等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3、按规定核拨给乙方经费。

4、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所列市容秩序服务项目及所提供设备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检查清点及结算，如有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给甲方，乙方自行添加的设备及办公用品不作移交。

（二）乙方职责

内容： 。

**六、市容秩序服务经费核发及扣减方式**

1、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详见附表1。

2、付款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万元，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缴入甲方账户。

2、如乙方按约履行的，合同期满时，酌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3、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不能随意解约或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扣没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合同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的；

（2）因乙方管理不善原因而被新闻媒体两次以上（含两次）进行曝光或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转让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和保安人员的。

（5）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存在严重失职情况的。

5、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合同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八、附则**

1、本合同服务方案、服务质量要求、考核办法、岗位配置及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壹式 份，甲乙两方各执 份。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后方为生效。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乙方提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经合同主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表1：考核细则 （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管理工作要求（40分） | 管 理 要 求 和 标 准 | 扣分标准 | 扣分 |
| 1 | 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不得脱岗，工作时间不得饮酒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2 | 每天工作人员数量需严格按照工作要求配备 | 每少一人次扣2分 |  |
| 3 | 项目经理和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人员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上报，严禁出现随意抽调、临时抽调人员现象 |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4 |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伍容貌，自觉维护形象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5 | 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6 | 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 每发现一次扣8分 |  |
| 7 | 退伍军人数未按合同承诺的数量配置的 | 每少一人扣1分 |  |
| 8 | 街面市容秩序（30分） | 街面及道路公共区域无乱设摊位（包括以车辆为载体的流动摊点），特殊情况经街道城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临时摊点（含便民早点摊）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9 | 沿街商铺无跨门和占道营业、无店外堆物（特殊情况经街道城管部门同意的煤炉、展牌等除外）、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10 | 沿街商铺无占用店外绿化、树穴、公共设施放置垃圾容器及扫帚、拖把、簸箕等物品，无乱吊挂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11 | 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街面沿街店牌无违规店招、户外广告及“一店多招”现象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12 | 劝导、督促沿路单位、店铺和个人严格遵守“门前三包”规定，保持“三包”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13 | 护栏、电杆等道路附属设施及街面建（构）筑物表面无成片乱招贴、乱涂写，街头无散发小广告和无擅自发放宣传品、物品等行为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14 | 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15 | 沿路音响器材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焚烧垃圾等其他扰民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16 | 对机动车乱停放及时劝告，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协助管理，引导规范停放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17 | 街面设施巡查（10分） | 规范掘路、开挖等占道施工，检查相关许可，施工区域周边保持整洁，施工结束后无杂物残留；对未经审批违规掘路、开挖施工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18 | 沿路店面装饰装修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检查相关许可，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装修、违规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19 | 对未经审批或违规砍伐树木、侵占绿地、破坏绿化等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20 | 辖区治安维稳（10分） | 对辖区范围内的群体信访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 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 21 | 调解辖区范围内的群众纠纷，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22 | 临时性、突击性工作、综合整治工作  （10分） | 做好迎检、节庆活动、综合整治活动等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工作时间要求30分钟内50%作业人员到岗，非工作时间要求1小时内30%作业人员到岗。 | 未部署落实的，一例扣2分；落实不到位受到上级批评的，一例扣1分。出现应急任务，人员未按要求到岗的，一例扣1分。 |  |
| 总分（100分） | | | |  |

甲方在考核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况的，除按上表扣除相应考核分数外，另进行以下处罚：

1. 存在脱岗缺岗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2000元/岗，上不封顶；人员年龄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脱岗缺岗认定。
2. 在岗期间，不履行岗位职责，聚众嬉闹、抽烟，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3. 单次考核中，发现乱设摊位3处及以上的，扣1000元/次；发现跨门和占道营业3处及以上，扣1000元/次。
4. 甲方不定期对本项目人员社保缴纳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保未缴纳的，扣1500元/人.月。

5、服务期间，每发现一次本项目人员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收取费用及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扣2000元/次，并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以上情况，经甲方处罚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可选用）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料。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文件请发送至：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招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招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 项目招标文件并在此承诺：

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将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招标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服务内容** | **人员数量** | **投标单价（万元/人）** | **投标报价（万元/年）** | **服务期限** |
| 一 | **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 | 12人 |  |  | 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一阶段：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巡查设备** | / | / |  |
| **投标总价（一年）** | | 小写：  大写： | | | |
| 投标  声明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年）”相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投标人（盖章）：

## 格式四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正偏离或负偏离）；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正偏离或负偏离）；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七 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或工种 | 职称或技术等级 |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_ \_\_人 | | | | |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八 承诺书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若我方有幸中标，从事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服务，我方承诺，一旦中标：

1、在人员配置与具体实施人员工作分配时都符合《劳动法》的规定，如有违反，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并合理安排工时，支付加班补贴；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承诺：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九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十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十一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资质等级 |  | | 职 称 | |  | |
| 学 历 |  | | 年 龄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 服务期限 | | 承接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印刷体）：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鄞州区明楼街道市容环境辅助管理服务*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请选择企业类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方可享受政策优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